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_____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 _____

编制日期：_____ 2026 年 06 月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		
项目代码	2602-341366-04-01-3252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兴成	联系方式	18371851349
建设地点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117 度 15 分 20.241 秒, 33 度 40 分 20.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马园区）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宿马经发【2026】15 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00（租赁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 ² 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但运营期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 无需 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故 无需 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故 无需 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 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 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 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p>审批机关:宿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的批复》(宿政秘【2021】53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2021 年 09 月 03 日)。</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9 月 30 日)。</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规划名称</p> <p>《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p>1.2 规划范围与面积</p> <p>园区共两个区块，总面积为 12.6605 平方公里。包括蒿沟镇、苗庵乡的部分用地。区块一四至范围：东至京沪高铁，南至新汴河，西至五柳路，北至徐家，面积为 6.5949 平方公里；区块二四至范围：东至苗安行政边界，南至大张村大张家，西至江东路，北至宿马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小赵家，面积 6.0656 平方公里。</p> <p>1.3 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为 2021-2030 年：近期——2021-2025 年；远期——2026-2030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p> <p>1.4 产业定位</p> <p>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仍维持上轮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变，以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及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p> <p>1.5 产业发展导向</p> <p>（1）产业选择</p> <p>构建“3+N”的产业体系，即：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并配套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造纸和纸制品业等若干个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p> <p>（2）产业布局</p> <p>依托园区建设和产业发展，注重梯度分布、专业集聚、功能耦合、拓展联动，逐步构筑形成“三大主导产业园、N 个配套产业”的产业空间布局。</p> <p>1.6 主导产业发展</p> <p>本轮规划主导产业仍维持上轮规划的主导产业不变，以食品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为三大主导产业。</p> <p>（1）食品深加工</p> <p>利用宿州丰富的农产品资源，大力发展农副食品深加工和现代饮料制造，积</p>
------------------	--

极发展酿造酒、食品添加剂等，拓展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链，通过技术工艺创新、数字经济赋能和商业模式创新，开展新一轮大规模技术改造专项行动，推进农产品加工原料生产基地化、产加销经营一体化、农产品及其加工制成品优质安全品牌化，实现农产品由初级加工向高附加值精深加工转变，由资源消耗型向高效利用型转变。

(2) 机械装备制造

按照“产业链—产业集群—产业基地”的发展路径，采取“龙头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策略，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通过链式集聚、引进与培育骨干企业，创新与集成核心技术，大力实施机械装备制造产业提质升级计划，积极承接国内外机械装备制造方面的产业转移，着力形成以食品机械、专用车改装、新能源电动车、循环工业为代表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力争到“十四五”末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50 亿元。

(3) 电子信息

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重大国家战略为契机，瞄准长三角开展产业技术双承接，围绕构建完善智能终端制造产业链，重点打造高端显示屏、基础元器件、5G、智能安防等产品门类丰富的智能终端产业集群，强化自主品牌智能终端研发制造，推动加工贸易环节以及转型升级，优化关键元器件、高端组件等关键环节配套能力，拓展应用和内容服务，力争到“十四五”末智能终端制造产业实现年产值 30 亿元。

1.7 其它配套产业发展

(1) 现代物流

加快构建集航空、铁路、公路、水陆等为一体的现代化物流体系，着力打造长三角重要的综合物流交通节点。积极发展专业物流项目，重点引进冷链物流、工程物流、大件物流、快件物流等专业物流项目，助力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集管理服务、信息交易、停车、仓储、配送、零担快运、展示展销、物流商务、配套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的高效物流平台。

(2) 电子商务

依托宿马友谊电子仓储物流项目，继续发展壮大应用电子商务、云计算和信息服务产业，加强公共信息安全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通过招商引资、培育创新，

完善电子商务产业链,努力打造特色鲜明、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电子商务产业集群。

(3) 商贸服务

加快补齐园区商业设施配套短板,完善园区“吃、住、行、游、购、娱”等城市生活功能。加大商业设施的建设和招商力度,结合园区布局规划,构建科学合理、功能完备、结构清晰、辐射力强的商业网点布局。

(4)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为满足园区食品、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等产业发展的包装需要及周边宿州、淮北等地方产业发展的包装需要,园区可配套引进 2~3 家具有一定规模、工艺先进的造纸及包装纸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2、与《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9 月 30 日)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宿环函【2021】125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 年 09 月 30 日)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2 所示。

表 1.2 《关于印发<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符合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1.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园区位于淮河流域,应坚持生态保护优先、高效集约发展,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园区存在的制约因素;加强《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污染防治攻坚战规划等相关环境保护政策要求、省市“三线一单”成果的协调衔接;按照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统筹推进园区整体发展和生态建设,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现有不符合开发区发展定位、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应逐步升级改造或搬迁、淘汰,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符合

	<p>2.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控措施。鉴于园区所在区域为大气不达标区，应加快制定区域大气达标计划，严格执行我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园。同时，应根据国家和我省水、土壤、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制定污染防控方案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切实保障区域内入驻项目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区域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p>	<p>本项目已于2026年05月25日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的《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挥发性有机物0.122吨/年。”</p> <p>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经相应措施治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符合</p>
	<p>3.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结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区域主导风向，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加强临近的汴河等生态空间保护，应设置必要的防护带，做好园区建设生产、生活和商业服务空间之间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隔离和管控，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p>	<p>符合</p>
	<p>4.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治。加快园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和中水回用工程建设，有效提升中水回用水平。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和时序，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相关管控要求。结合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细化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和区域大气环境防护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标准A标准后排入新濉河。</p> <p>本项目运营期给水来自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p>	<p>符合</p>
	<p>5.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省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自动化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规划（2021-2030年）》，不在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p>	<p>符合</p>

	<p>放等均需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6.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控。统筹考虑园区污染物排放、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强化园区环境监测与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响应与管理等，加强园区内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p>7.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统一并强化园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督促现有入园企业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和区域评估。</p>	<p>本项目拟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p>本项目拟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条件时拟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符合</p> <p>符合</p>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p> <p>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取得了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马园区）下达的《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602-341366-04-01-325298）。</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详见附图 1）。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详见附图 2）可知，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土地利用规划图要求。</p> <p>（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位于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厂区内，所在厂区东侧为安徽盈港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南侧隔泗城路为安徽沸客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西侧隔江东路约 55 米处为宿马园区汴河家园商业街项目（在建），北侧隔城东路为宿州盈德服装有限公司。（详见附图 3）</p> <p>（3）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p>综上，项目选址可行。</p> <p>3、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	---

3.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为 349.13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宿州市内泗县和灵璧县红线面积比例最低，分别只为县域面积的 1.55%和 0.39%。砀山县的红线面积最高为 9.52%。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见表 1.3。

表 1.3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结果

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 ²)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 (km ²)	占比 (%)
埇桥区	2907.45	94.78	3.26
砀山县	1196.73	113.87	9.52
萧县	1853.61	103.46	5.58
灵璧县	2124.06	8.20	0.39
泗县	1856.97	28.82	1.55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见表 1.4。

表 1.4 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登记表

类型	名称	生态系统特征	保护地名录	所属行政区	面积 (km ²)
II 水土保持生态红线	II-1 淮北平原农产品提供及水土保持生态红线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泗县新汴河省级湿地自然公园、安徽灵璧磬云山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泗县沱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泗县石龙湖国家湿地公园	灵璧县	8.2
				泗县	28.82
				埇桥区	65.24
III 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	III-1 淮北平原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水土保持生态红线	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带	安徽砀山酥梨种质资源森林公园、砀山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相山国家森林公园、安徽萧县皇藏峪省级自然保护区、安徽萧县黄河故道省级自然保护区、梅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宿州大方寺省级自然保护区、萧县凤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萧县永堌省级森林自然公园	砀山县	113.87
				萧县	103.45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对照《宿州市生态红线图》（详见附图 4），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红线。

(2) 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宿州市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59.81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61%。宿州市一般生态空间分区县划定统计表见表 1.5。

表 1.5 宿州市一般生态空间分区县划定统计表

行政区	辖区面积 (km ²)	一般生态空间	
		面积 (km ²)	占比 (%)
埇桥区	2907.45	150.49	5.18
砀山县	1196.73	349.32	29.19
萧县	1853.61	90.27	4.87
灵璧县	2124.06	75.14	3.54
泗县	1856.97	38.55	2.08
宿州市	9938.82	703.77	7.08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对照《宿州市生态空间》（详见附图 5），项目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见表 1.6。

表 1.6 拟建项目与生态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类别	生态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p>1、根据《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p>	<p>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p> <p>（10）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依据《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p> <p>2、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林业保护地的管理，按照《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实施管控。</p>	
<p>一般生态空间</p>	<p>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遗产、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保护地的管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要求执行。</p> <p>对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等各类林业保护地的管理，按照《安徽省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等法律法规、规划、政策等实施管控。</p>	<p>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选址不占用一般生态空间。</p>
<p>3.2 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p> <p>3.2.1 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p> <p>（1）水环境质量底线</p> <p>到 2025 年，关咀、团结闸（泗县公路桥）、王庄西、老濉河泗县、唐河泗县、方店闸、芦岭桥、萧濉新濉河宿州市、樊集、沈桥（王桥闸）、大沙河皖苏</p>		

省界（土坝）、丰县华楼桥上游 150 米、墩集、石龙湖等断面水质目标定为Ⅲ类；大屈（泗县八里桥）、奎河宿州市（时村北大桥）、湖沟、铜山贾楼桥、王引河口闸、浮绥、许岗闸上、钟楼桥、S101 省道桥等断面水质目标定为Ⅳ类。

2024 年，宿州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稳中趋优。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10 个水质达到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76.9%，较上一年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力争考核目标；10 个地表水省考核断面中 5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50%，超出省年度考核目标 2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切实保障了市民“水缸子”的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2）水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6），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对新濉河的影响可接受，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管控要求。

3.2.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对宿州市的要求，结合 2019 年各区县 PM_{2.5} 年均值，综合考虑二者提出。其中，2025 年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2035 年目标值暂定，最终以“十六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目标为准。综上，宿州市空气质量目标如下表 1.7。

表 1.7 宿州市各区县空气质量目标值 单位：ug/m³

区域	2025年	2035年	依据
埇桥区	39	39	《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砀山县	39	39	
萧县	39	39	
灵璧县	39	39	
泗县	39	39	
宿州市	39	39	

根据《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数据：“2024 年，宿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2.9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4.9%，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1.6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改善幅度全省第一”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九宝福年产 3000 吨氨基酸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检测时间：2025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检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现状检测数据：“非甲烷总烃（NHMC）一次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管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7），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1.8。

表1.8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分区分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①项目已对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文件进行分析，按照文件要求落实相关要求。 ②上年度宿州市PM _{2.5} 和PM ₁₀ 不达标。因此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执行“倍量替代”。

3.2.3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1）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关于印发<宿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宿政秘【2017】34号）、《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评估考核规定（试行）>的通知》（环土壤【2018】41号）等要求，宿州市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主要目标：到 2020 年，宿州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

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到本世纪中叶，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2)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图》（详见附图 8），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1.9。

表1.9 本项目与土壤环境风险分区防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土壤环境风险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固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处置，企业将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的跟踪管理和监控。

3.2.4 资源利用上线及自然资源开发分区管控

3.2.4.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1) 煤炭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宿州“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和《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政秘【2022】68号），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县区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 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

(2) 煤炭资源利用管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详见附图 9），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与煤炭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1.10。

表1.10 本项目与煤炭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类型	分区分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重点管控区	<p>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县区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推动煤电行业实施节能降耗改造、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2025年，火电平均供电煤耗降至 295克标煤/千瓦时，散煤基本清零。</p> <p>以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燃煤热风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及建材行业为重点，实施清洁电力和天然气替代。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窑炉清洁燃料替代改造。</p> <p>落实《宿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宿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宿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2021-2025）》等要求。</p> <p>萧县：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改用清洁能源替代。</p> <p>泗县：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禁止销售、燃用各类型高污染燃料（集中供热企业除外）。</p> <p>灵璧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炉窑、炉灶等燃烧设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3.2.4.2 水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安徽省水利厅《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到 2025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1.71 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5。

(2) 水资源管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0），本项目不在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范围内，属于水资源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与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1.11。

表1.11 本项目与水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分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	-------

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水节约【2022】113号）、《关于落实“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安徽省水利厅2022年8月）、《宿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宿州市水利局2021年12月）等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开采地下水，用水来自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较小，不会突破水资源利用上线。

3.2.4.3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1)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关于<抓紧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6】125号）、《关于<上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的通知》（皖国土资【2017】98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宿州实际编制了《宿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重点调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建设用地总规模等规划主要控制指标，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合理安排落实“十三五”重点建设项目，保障经济社会健康稳步发展。

至 2025 年，宿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97.25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171.42 平方公里；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落实国家、省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土地使用规划为工业用地。

(2) 土地资源管控分区

对照《宿州市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图》（详见附图 11），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与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见表 1.12。

表1.12 本项目与土地资源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要求	协调性分析
落实《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等要求。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经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本项目与 1 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 0 个，重点管控类 1 个（编码：ZH34130220013），一般管控类 0 个。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附件。建设项目在安徽省“三线一单”公共服务平台点位图（详见附图 12）。

3.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3.1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1. 基本原则和要求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等要求。

（1）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以下简称《指导目录》）的有关要求。

（2）禁止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与园区所处主体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的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园区所在区域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3）限制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园区所在区域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各类管控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 号），以及《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中“一、禁止准入类”。

（6）《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相关产业禁止准入的要求。

2.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等国家、安徽省和宿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表 1.13 园区产业准入指导清单

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标准 1 号修改单中行业类别		准入程度	
主导产业	食品加工	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C131 谷物磨制、C132 饲料加工、C133 植物油加工、C134 制糖业、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 水产品加工、C137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C139 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351 牲畜屠宰、C1352 禽类屠宰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14 食品制造业	C141 焙烤食品制造、C142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C143 方便食品制造、C144 乳制品制造、C145 罐头食品制造、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C149 其他食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C151 酒的制造、C152 饮料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机械装备制造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C342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C34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C346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C347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C348 通用零部件制造、C349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1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3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4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5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C357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6 汽车制造业	C362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	C3714 高铁设备、配件制造、C3715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C3716 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C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C3737 海洋工程装备制造、C3743 航天相关设备制造、C3744 航空相关设备制造、C375 摩托车制造、C3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C377 助动车制造、C378 公路休闲车及零配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制造业	件制造、C379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3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C384 电池制造、C385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C386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7 照明器具制造、C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电子信息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配套产业	现代物流	G594 危险品仓储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	禁止进入
					G5941 油气仓储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G5920 通用仓储、G5930 低温仓储、G595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G596 中药材仓储、G599 其它仓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优先进入	
	纸制品加工		C222 造纸	化学制浆造纸	禁止进入		
				非化学制浆造纸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C223 纸制品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园区其他非主导产业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21 家具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25 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业	/	禁止进入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7 医药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且生产工艺为简单的物理加工，不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	控制进入			
			含化学、生物等生产工艺的医药制造业	禁止进入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禁止进入				
29 橡胶制品业（除 C2911 轮胎制造）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					

			产要求	进入
		C2911 轮胎制造	/	禁止进入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外）	控制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业、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进入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禁止进入
	33 金属制品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	禁止进入
	41 其他制造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除核辐射加工业外的其他产业）	允许进入
			不符合产业政策或清洁生产要求（核辐射加工）	禁止进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允许进入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符合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	控制进入
	<p>注：*对造纸行业控制如下：项目单位产品取水量在执行《造纸产品取水定额》中定额“A”级的基础上减少 20%以上；新建、扩建造纸项目单条生产线起始规模要求达到：新闻纸年产 30 万吨、文化用纸年产 10 万吨、箱纸板和白板纸年产 30 万吨、其他纸板项目年产 10 万吨；新建项目吨产品在 COD 排放量、取水量和综合能耗（标煤）等方面要达到先进水平。新闻纸为 4 千克、20 立方米和 630 千克；印刷书写纸为 4 千克、30 立方米和 680 千克；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 I 级水平。</p>			
表 1.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园区主导产业与功能定位	规划面积 (km ²)	清单类型	管控类别	准入要求
功能定位：（1）安徽省南北结对共建一流园区；（2）皖北地区	12.6605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COD492.75t/a、NH ₃ -N24.638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SO ₂ 32.9t/a、NO _x 45t/a、烟粉尘 24.0854t/a、VOCs9.2542t/a； 固体废物管控总量限值：一般工业固废 309970.0111t/a、危废产生量 2114.074315t/a。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现有燃气锅炉需完成低氮燃烧改造工作，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50 毫克/立方米。生物质

<p>特色鲜明的产业新区；（3）宿州市生态发展宜业宜居枢纽门户区；。</p> <p>主导产业：构建“3+N”的产业体系，即：做大做强食品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服务、纸制品加工等若干个配套产业，形成产业互动、配套协调、错位发展。</p>		<p>环境 风险 防 控</p>	<p>其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锅炉逐步淘汰</p> <p>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达到 100%，中水回用率 50%。</p>	
			<p>环境 风险 防 控 要 求</p>	<p>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与备案管理，推进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强化环境应急队伍建设和物资储备，提升环境应急协调联动能力。加强危化品道路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严防交通运输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p>	
				<p>区内部分紧邻规划居住用地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工业用地，严格限制涉及使用剧毒化学品的企业及高污染高风险的企业进入。</p> <p>区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经开区应急预案联动，在经开区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p>	
		<p>资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水资源利用上限：扩区范围规划实施后用水总量 11.56209 万 m³/d。</p>	
			<p>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p>	<p>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禁燃区公告</p>	<p>园区规划范围所在区域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按宿州市人民政府《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宿政秘【2018】82 号）相关规定执行。</p>	
			<p>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p>	<p>园区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12.6605km²，土地产出率 9 亿元/km²。</p>	
			<p>清洁生产要求</p>	<p>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严格审查入园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园区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p>	
		<p>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 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满足“三线一单”要求。</p> <p>4、与环保相关法规、政策符合性</p> <p>（1）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 月 30 日）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国发【2023】24 号，2023 年 11</p>			

月 30 日) 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 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p>(四)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 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取得了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马园区)下达的《关于<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 2602-341366-04-01-325298)。</p> <p>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产品为瓦楞纸箱。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五)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 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 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p>	<p>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对照《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p> <p>项目已于 2026 年 02 月 27 日取得了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马园区)下达的《关于<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 2602-341366-04-01-325298)。</p> <p>因此,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②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 号, 2022 年 06 月 21 日,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2)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6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源头和过程控制	(十)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p>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p>	<p>①本项目使用合肥瑞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p> <p>②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1.0g/cm³),使用量为1.98t/a,即1980L;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1.98×10⁶g*0.5%/1980L=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50g/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符合
		<p>3.在印刷工艺中推广使用水性油墨,印铁制罐行业鼓励使用紫外光固化(UV)油墨,书刊印刷行业鼓励使用预涂膜技术。</p>	<p>本项目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粘箱工序使用水性粘合剂。</p>	符合
		<p>6.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计净化效率为90%。</p>	符合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为低浓度 VOCs 废气。 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设计处理效率为 90%。	符合
	(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企业拟对废活性炭等净化材料,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收集、储存及转运,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四、运行与监测	(二十五) 鼓励企业自行开展 VOCs 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结果。	企业拟自行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监测,并及时主动向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果。	符合
	(二十六)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拟建立健全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符合

(3)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见表 1.17。

表 1.1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	①本项目使用合肥瑞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 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	符合

	<p>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p> <p>②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即 1980L；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 1.98×10⁶g*0.5%/1980L = 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50g/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p>（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p>	<p>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计净化效率为 90%。</p>	<p>符合</p>

	<p>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p>	<p>(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加大汽车、家具、集装箱、电子产品、工程机械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区域应结合本地产业特征，加快实施其他行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粘合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粘合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p> <p>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汽车制造整车生产推广使用“三涂一烘”“两涂一烘”或免中涂等紧凑型工艺、静电喷涂技术、自动化喷涂设备。汽车金属零配件企业鼓励采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集装箱制造一次打砂工序钢板处理采用辊涂工艺。木质家具推广使用高效的往复式喷涂箱、机械手和静电喷涂技术。板式家具采用喷涂工艺的，推广使用粉末静电喷涂技术；采用溶剂型、辐射固化涂料的，推广使用辊涂、淋涂等工艺。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技术。</p> <p>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p>	<p>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计净化效率为 90%。</p>	<p>符合</p>

	<p>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p>		
--	--	--	--

(4)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2022年06月21日，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试行）见表1.18。

表 1.18 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

序号	行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称	行业小类代码	包含内容
1	石化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2511	炼油
2	焦化	炼焦	2521	煤制焦炭、石油焦（焦炭类）、沥青焦、其他原材料生产焦炭、机焦、型焦、土焦、半焦炭、其他工艺生产焦炭、矿物油焦、兰炭
3	煤化工	煤制液体燃料生产	2523	甲醇、烯烃、乙二醇
4	化工	无机碱制造	2612	烧碱、纯碱
5		无机盐制造	2613	电石
6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醋酸、乙烯、对二甲苯、丁二醇、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乙酸乙烯酯、用汞的氯乙烯
7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619	黄磷
8		氮肥制造	2621	合成氨、氮肥（含尿素）
9		磷肥制造	2622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10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用汞的聚氯乙烯
11		建材	水泥制造	3011
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2	石灰
13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	烧结砖瓦，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平板玻璃，不包括光伏压延玻璃、显示玻璃

15		建筑陶瓷制品制造	3071	建筑陶瓷
16		卫生陶瓷制品制造	3072	卫生陶瓷
17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1 3082 3083	烧结工序制造的硅砖、镁铬砖、铝含量 42% 以下的粘土砖，不包括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	铝用碳素
19	钢铁	炼铁	3110	炼钢用高炉生铁、直接还原铁、熔融还原铁
20		炼钢	3120	非合金钢粗钢、低合金钢粗钢、合金钢粗钢（不包括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就地改造转型发展电炉短流程炼钢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
21		铁合金冶炼	3140	普通铁合金、特种铁合金、锰的冶炼、铁基合金粉末
22	有色	铜冶炼	3211	铜冶炼，不包括再生铜冶炼项目
23		铅锌冶炼	3212	铅冶炼、锌冶炼，不包括再生铅、再生锌冶炼项目
24		铝冶炼	3216	氧化铝（不包括以铝酸钠、氢氧化铝或氧化铝为原料深加工形成的非冶金及氧化铝）、电解铝
25		硅冶炼	3218	工业硅
26	煤电	火力发电	4411	燃煤发电
27		热电联产	4412	燃煤热电联产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对照上表 1.18，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5)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01 月 01 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符合性分析见表 1.19。

表 1.19 与《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三章 防治水 污染	<p>第十三条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p>严格限制在淮河流域新建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大中型项目或者其他污染严重的项目；建设该类项目的，应当事前征得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产品为瓦楞纸箱，不属于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和印染、制革、化工、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p>	符合

(6)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2024年01月02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24】1号，2024年01月02日）符合性分析见表 1.20。

表 1.20 与《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三) 重点任务</p> <p>(一) 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维修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附件 3）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各地要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要求，在认真梳理 2021 至 2023 年度 VOCs 源头削减治理项目清单基础上，对涉 VOCs 重点行业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以及涉及有机化工生产的产业集群进行再排查，将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企业全面纳入源头替代企业排查台账（附件 2），对具备替代条件的，加强调度指导；对无法替代的，要开展论证核实，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p>	<p>① 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p> <p>②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即 1980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折算为 1.98×10⁶g*0.5%/1980L=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50g/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符合
<p>(二) 严格项目准入。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进一步完善 VOCs 排放管控地方标准建设，细化相关行业涂料种类及各项污染物指标限值，编制实施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和制鞋、汽修、木材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p>	<p>① 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椈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p>	

	<p>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的(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执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应在包装标志或产品说明上标明符合标准的分类、产品类别及产品类型(或施涂方式)。</p>	<p>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1.0g/cm³),使用量为1.98t/a,即1980L;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1.98×10⁶g*0.5%/1980L=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50g/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p>(7)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3年12月08日)符合性分析见表1.21。</p>			
<p>表 1.21 与《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关于印发<皖北六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58号)内容</p>	<p>本项目建设内容</p>	<p>相符性</p>
<p>二、重点工作 - (一) 开展产业绿色发展提升行动。</p>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淮南市的火电、煤化工,淮北市的火电、焦化,蚌埠市的化工、玻璃,阜阳市的化工、建材,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A级绩效指标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同时也不属于宿州市的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p>	<p>符合</p>
	<p>3.大力整治“散乱污”企业。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中药材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磨)、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2026年02月27日取得了宿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宿马园区)下达的《关于<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核准的批复》(项目代码:2602-341366-04-01-325298),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符合</p>

<p>二、重点工作 - (五) 开展减污协同增效提升行动。</p>	<p>15.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六市累计完成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1 万吨。</p>	<p>① 本项目使用合肥珺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p> <p>②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 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即 1980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0.5%（取 0.5%），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折算为 1.98×10⁶g*0.5%/1980L=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50g/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p>符合</p>
<p>(8)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纸包装印刷业》（DB34/T4230.18-2022）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纸包装印刷业》（DB34/T4230.18-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22。</p>			
<p>表 1.2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纸包装印刷业》符合性分析</p>			
<p>《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18 部分：纸包装印刷业》内容</p>		<p>本项目</p>	<p>符合性</p>
<p>4.1 源头 削减</p>	<p>4.1.1 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中 VOCs 含量限值应符合 GB30981、GB33372、GB38507、GB38508 和 HJ2541 的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油墨和水性粘合剂 VOCs 含量限值分别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要求。</p>	<p>符合</p>
<p>4.2 过程 控制</p>	<p>4.2.1 储存 4.2.1.1 油墨、稀释剂、胶粘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 4.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p>	<p>本项目水性油墨和水性粘合剂等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中。 本项目盛装水性油墨和水性粘合剂的容器存放于室内；盛</p>	<p>符合</p>

	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缝口，保持密闭。	装水性油墨和水性粘合剂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保持密闭。	
	4.2.1 储存 4.2.1.3 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宜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内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本项目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拟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包装袋内，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	符合
	4.2.2 调配 油墨、胶粘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及水性粘合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拟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2.3 输送 4.2.3.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	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物料拟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4.2.3 输送 4.2.3.2 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本项目运营期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时拟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符合
	4.2.4 印刷 4.2.4.1 印刷过程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印刷工序设置局部收集措施（集气罩），废气拟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4.2.4 印刷 4.2.4.2 溶剂型油墨的凹版、凸版印刷宜采用配备密闭刮刀的印刷机，或采取安装墨槽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措施，缩小供墨系统敞开面面积。	不涉及溶剂型油墨。	符合
	4.2.4 印刷 4.2.4.3 送风或吸风口应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本项目送风或吸风口避免正对墨盘，防止溶剂加速挥发。	符合
	4.2.5 复合/覆膜/涂布/上光 4.2.5.1 复合、覆膜、涂布及上光过程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符合

	<p>4.2.5 复合/覆膜/涂布/上光</p> <p>4.2.5.2 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复合或覆膜工序，宜采取安装胶槽盖板或对复合/覆膜机进行局部围挡等措施，减少 VOCs 的逸散。</p>	不涉及。	符合
	<p>4.2.6 烘干</p> <p>4.2.6.1 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 VOCs 无组织排放。</p>	不涉及。	符合
	<p>4.2.6 烘干</p> <p>4.2.6.2 应控制烘箱送风、排风两，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p>	不涉及。	符合
	<p>4.2.7 清洗</p> <p>4.2.7.1 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不涉及。	符合
	<p>4.2.7 清洗</p> <p>4.2.7.2 宜根据生产需要和工作规程，合理控制油墨清洗剂的使用量。</p>	不涉及油墨清洗剂使用。	符合
4.3 末端 治理	<p>4.3.1 溶剂型凹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p>	不涉及。	符合
	<p>4.3.2 水性凹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p>	不涉及。	符合
	<p>4.3.3 溶剂型柔版印刷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吸附+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p>	不涉及。	符合
	<p>4.3.4 涂布废气宜采用吸附、吸附+冷凝、吸附+燃烧、燃烧等废气治理技术。</p>	不涉及。	符合
	<p>4.3.5 溶剂型覆膜、溶剂型上光及烘干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或与印刷、涂布等废气合并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p>4.3.6 调配、清洗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宜采用“吸附+燃烧”或其他等效废气治理技术，或与印刷、涂布等废气合并处理。</p>	不涉及。	符合
	<p>4.3.7 间歇式、小风量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废气治理技术。</p>	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计净化效率为 90%。	符合
	<p>4.3.8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工况所产生的废气超出治理</p>	本项目运营期 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或由于非正常	符合

	<p>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胶槽等应采取封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p>	<p>工况所产生的废气超出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时，对应的生产设备或工艺操作应立即停止，敞开的墨槽等拟采取措施进行封盖，待治理设施或生产设施恢复正常后，再开始生产。</p>	
<p align="center">(9)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 年 05 月 21 日)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宿环委会【2022】2 号，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2 年 05 月 21 日) 符合性分析见表 1.23。</p> <p align="center">表 1.23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p>			
	<p>《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内容</p>	<p align="center">本项目情况</p>	<p align="center">符合性</p>
<p>第二节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p>	<p>(四) 深化 VOCs 综合整治</p> <p>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的 VOCs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 VOCs 产生。加大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p>① 本项目使用合肥碧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s) 检测结果为 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表 1 中水性油墨 (柔印油墨) 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 ≤ 5% 的要求。</p> <p>②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 (水=1)：1.0g/cm³~1.2g/cm³ (取 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即 1980L；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0.5% (取 0.5%)，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折算为 1.98×10⁶g*0.5%/1980L=5.0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表 2 中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 50g/L (应用领域-包装；其他) 的要求。</p>	<p align="center">符合</p>
<p align="center">(10) 与《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12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04 月 02 日) 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宿政办秘【2024】12 号，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 年 04 月 02 日)</p>			

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与《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宿州市 2024-2025 年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三、重点任务。	<p>(一) 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产品绿色升级。</p> <p>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水泥、陶瓷等“两高”项目, 动态监控, 严格落实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 实施排污权储备管理、对没有增量替代的县(区)、市管各园区新建项目, 不予总量审批。</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属于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231】, 产品为瓦楞纸箱。对照《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 2022年06月21日, 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符合
	<p>(二) 优化能源结构, 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p> <p>5. 大力压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新建、改建、扩建非电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 确保完成省级下达的非电煤炭消费量控制指标。严格禁止新建自备燃煤设施。支持热电行业加强管网建设, 提高工业园区供热安全性和可靠性。2025年底前, 全面淘汰供热半径 15km 以内的自备燃煤供热设施和低效燃煤小热电, 积极发展大型热电联产机组半径 30km 长距离集中供热。原则上不再审批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及燃煤锅炉的使用。</p>	符合
	<p>(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 切实降低排放强度。</p> <p>13.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 and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 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 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加快推进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p>	<p>① 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5%的要求。</p> <p>②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 1.0g/cm³~1.2g/cm³</p>	符合

	<p>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底，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的减排目标任务。</p>	<p>(取$1.0\text{g}/\text{cm}^3$)，使用量为$1.98\text{t}/\text{a}$，即1980L；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1.98 \times 10^6 \text{g} \times 0.5\% / 1980\text{L} = 5.0\text{g}/\text{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leq 50\text{g}/\text{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p> <p>③运营期印刷和粘箱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设计净化效率为9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0.26%。”</p> <p>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中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leq 5\%$的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6、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text{g}/\text{cm}^3 \sim 1.2\text{g}/\text{cm}^3$(取$1.0\text{g}/\text{cm}^3$)，使用量为$1.98\text{t}/\text{a}$，即$1980\text{L}$；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1.98 \times 10^6 \text{g} \times 0.5\% / 1980\text{L} = 5.0\text{g}/\text{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中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leq 50\text{g}/\text{L}$(应用领域-包装；其他)的要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见附件)</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由来

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03 月 27 日，注册地址位于安徽省宿州市宿马园区泗城路与江东路交叉口-东侧厂区。

公司拟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租赁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的已建厂房，租赁建筑面积 1100m²，设有 1 条瓦楞纸箱生产线，购置印刷机、钉箱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套给排水、变配电、消防、环保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的生产能力。

2、建设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布设印刷机、钉箱机、改板机等设备，建设一条 300 万平方米瓦楞纸箱生产线。	租赁锦昕厂房，建设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锦昕办公区内，用于员工办公	依托锦昕办公区
储运工程	原料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中部，用于存放原辅材料	租赁锦昕厂房
	产品暂存区	位于车间内西部，用于存放产品	租赁锦昕厂房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自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211.5t/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供电来自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供电电网，用电量为 10 万 kW·h/a。	依托园区供电管网
	消防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消防设施。	依托锦昕厂房消防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	新建

建设内容

废气治理	有组织： ①印刷及粘箱→非甲烷总烃：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 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新建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房，建筑面积 15m ² 。	新建
	生活垃圾：垃圾桶等。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①水性油墨等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②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房，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	新建

3、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印刷机	台	1	印刷
2	钉箱机	台	1	钉箱
3	改板机	台	1	改板
4	两级活性炭吸附箱	套	1	瓦楞纸箱印刷及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处理
5	风机	台	1	/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最大暂存量	备注
1	瓦楞原纸	万 m ² /a	300	/	/
2	水性油墨	t/a	7.92	1.584	桶装；20kg/桶
3	水性粘合剂	t/a	1.98	0.396	桶装；20kg/桶
4	钉子	t/a	0.1	/	/
5	水	t/a	211.5	/	市政供水管网

6	电	万 kW · h/a	10	/	市政供电电网
---	---	------------	----	---	--------

(1) 水性油墨使用量核算

水性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油墨用量} = \frac{(\text{纸箱面积} \times \text{油墨覆盖率} \times \text{油墨厚度} \times \text{密度})}{\text{固含量}}$$

表 2.4 水性油墨用量一览表

名称	纸箱面积	油墨覆盖率 ^a	油墨厚度	油墨密度	固含量
水性油墨	300 万 m ²	16%	6μm	1.1g/cm ³	40%

注：^a为产品需印刷的图案总面积占纸箱面积的比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油墨覆盖率约为 15%。

由公式计算可知，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7.92t/a。

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枕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VOCs）检测结果为 0.26%。”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592t/a。

(2) 水性粘合剂使用量核算

水性粘合剂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frac{(\text{纸箱面积} \times \text{覆盖率} \times \text{厚度} \times \text{密度})}{\text{固含量}}$$

表 2.5 水性粘合剂用量一览表

名称	纸箱面积	水性粘合剂覆盖率 ^b	水性粘合剂厚度	水性粘合剂密度	固含量
水性粘合剂	280 万 m ²	6.0%	6μm	1.0g/cm ³	51%

注：^b为产品需胶粘的面积占纸箱面积的比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粘合的仅为纸箱边条，覆盖率约为 5.0%。

由公式计算可知，水性粘合剂使用量约为 1.98t/a。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水=1）：1.0g/cm³~1.2g/cm³（取 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0.5%（取 0.5%），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折算为 1.98t/a*0.5%=0.0099t/a。

综上，印刷及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0305t/a。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见 2.6。

表 2.6 建设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理化特性

1	水性油墨	<p>①成份 聚合物和助剂 42%~48%，有机或无机颜料 8%~35%，水 40%~60%。</p> <p>②物理和化学性质 状态：液态；外观：混合色；气味：轻微气味；分子量：混合物；固含量：35%~40%；粘度：40~50 秒，涂 4#杯，25℃；pH：8.5~9.5；水中溶解度（重量比）：可用水稀释；熔点：不适用；挥发物重量百分比：50%~60%（水）；凝固点：~0℃；沸点：760mmHg~100℃；比重：1.10g/cm³（水=1）；蒸气密度：少于 1（空气=1）。</p> <p>③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稳定；有害燃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聚合反应：不会产生。</p>												
2	水性粘合剂	<p>①组分信息 丙烯酸共聚物 48%~51%，水 49%~52%。</p> <p>②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乳白色液体；pH：5.0~7.0；相对密度（水=1）：1.0~1.2；熔点：0℃水；沸点：100℃水；水溶性：可稀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0.5%。</p> <p>③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使用和储存条件下稳定；聚合危害：不聚合；禁忌物：未预见；热（分解）产物：未预见。</p> <p>④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大鼠经口 LD₅₀：>5000mg/kg（根据类似物）。 兔经皮 LD₅₀：>5000mg/kg（根据类似物）。</p>												
<p>5、建设项目产品及产能</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单位</th> <th>产能</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瓦楞纸箱</td> <td>万 m²/a</td> <td>300</td> <td>约 280 万平方米需粘箱, 20 万平方米需钉钉。</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瓦楞纸箱	万 m ² /a	300	约 280 万平方米需粘箱, 20 万平方米需钉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1	瓦楞纸箱	万 m ² /a	300	约 280 万平方米需粘箱, 20 万平方米需钉钉。										
<p>6、建设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本项目不提供职工食堂和职工宿舍，依托锦昕厂区食堂和职工宿舍。本项目工作制度为年工作日 300 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班制。</p>														
<p>7、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p>														
<p>总平面布置的指导原则是合理布局，节约用地，适当预留发展余地。厂区布置工艺物料流向顺畅，道路、管网连接顺畅。建筑物布局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满足生产、交通、防火的各种要求。</p>														
<p>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13，建设项目所在园区雨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4，园区污水管网图见附图 15，建设项目废气收集管线图见附图 16。</p>														
工 艺	<p>1、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本项目运营期产品为瓦楞纸箱，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1.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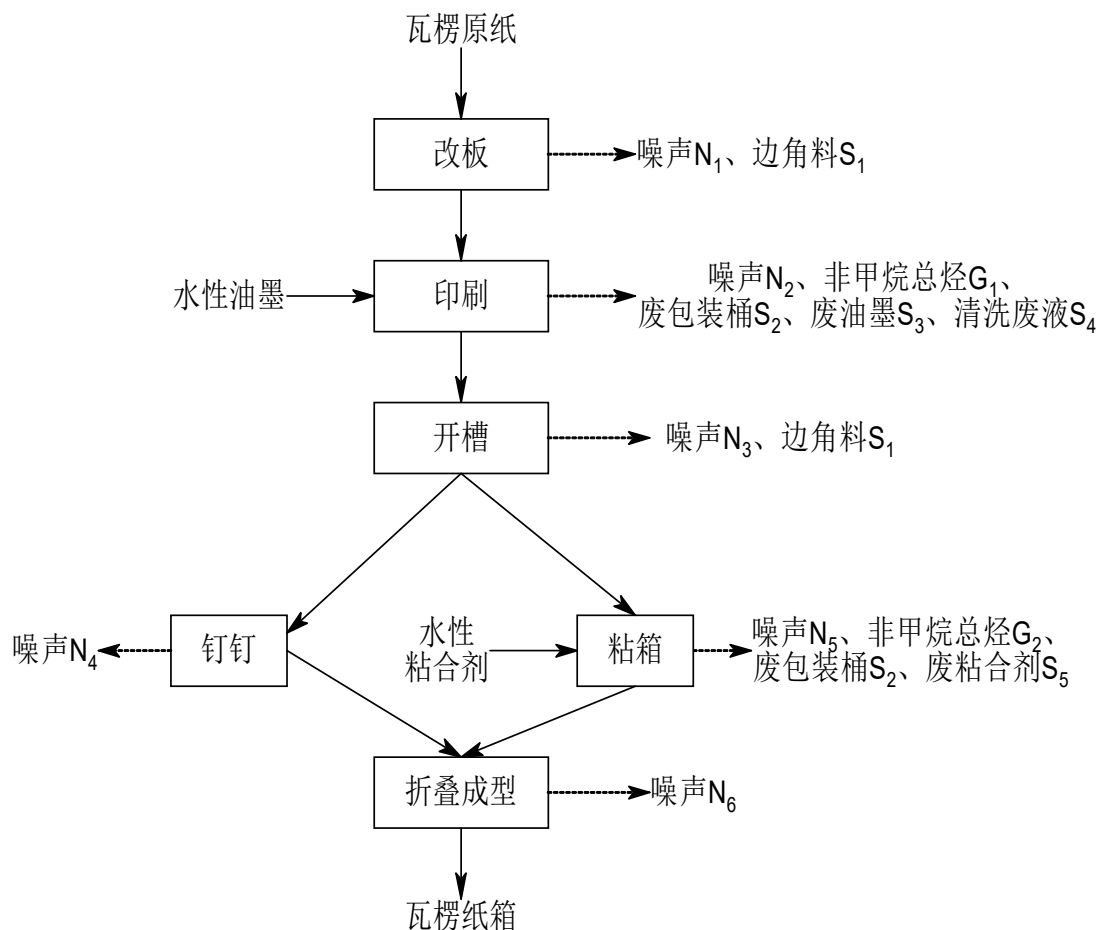


图 2.1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瓦楞纸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改板

外购瓦楞原纸，根据客户要求，部分瓦楞原纸需使用改板机改板裁切成不同规格。此工序产生噪声（ N_1 ）、边角料（ S_1 ）。

(2) 印刷

根据产品需求，使用印刷机在瓦楞原纸上印上所需的图案、文字等，该过程使用水性油墨进行印刷；由于印刷机油墨槽以及印刷滚轴上残留少量水性油墨，需定期对印刷机油墨槽以及印刷滚轴进行清洗，该过程使用普通自来水对印刷机滚轴进行冲洗，冲洗后废液收集作固废处理。

此工序产生噪声（ N_2 ）、非甲烷总烃（ G_1 ）、废包装桶（ S_2 ）、废油墨（ S_3 ）、清洗废

	<p>液 (S₄)。</p> <p>(3) 开槽</p> <p>利用开槽机对瓦楞原纸进行开槽。</p> <p>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₃) 和边角料 (S₁)。</p> <p>(4) 钉钉</p> <p>根据产品需求, 将加工完成的纸板送入全自动钉箱机, 利用钉子将纸板的两端进行连接, 形成纸箱成品。</p> <p>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₄)。</p> <p>(5) 粘箱</p> <p>根据客户需要, 约280万平方米的纸箱需进行粘箱, 人工对加工好的纸箱进行粘箱, 粘箱过程中用到水性粘合剂。</p> <p>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₅)、非甲烷总烃 (G₂)、废包装桶 (S₁)、废粘合剂 (S₅)。</p> <p>(6) 折叠成型</p> <p>钉钉或粘箱后折叠成型。</p> <p>此工序产生噪声 (N₆)。</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租赁厂房为空置厂房, 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4 日）中数据：“2024 年，宿州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42.9 微克/立方米；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74.9%，好于省年度考核目标 1.6 个百分点，优良天数改善幅度全省第一。”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年均浓度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1μg/m ³	60μg/m ³	118.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9μg/m ³	30μg/m ³	143.0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1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μg/m ³	40μg/m ³	45.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	0.9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 8 小时最大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	170μg/m ³	160μg/m ³	106.3	不达标

由上表 3.1 可知，该项目区六项污染中 PM_{2.5}、PM₁₀ 和 O₃ 不达标，则该项目区为城市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宿州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通过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取以上措施，宿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大大改善。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MHC）。

非甲烷总烃（NMHC）现状检测值引用《宿州九宝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九宝福年产 3000 吨氨基酸系列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中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时间：2025 年 0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3 月 28 日，检测单位：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引用的检测点位为汴河家园安置房，位于本项目西北侧 613m 处；引用数据为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检测数据，引用数据有效可行。

①检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点位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一览表（引用）

采样点位	方位	距本项目边界距离（m）	监测因子
G1 汴河家园安置房	NW	约 613	非甲烷总烃（NMHC）



②检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如下表3.3，评价结果如表3.4。

表 3.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G1 汴河家园安置房	非甲烷总烃	2025-03-22	0.54	0.53	0.49	0.43
		2025-03-23	0.44	0.44	0.40	0.42
		2025-03-24	0.36	0.38	0.40	0.40
		2025-03-25	0.36	0.38	0.34	0.36
		2025-03-26	0.47	0.46	0.46	0.47
		2025-03-27	0.52	0.55	0.66	0.65
		2025-03-28	0.64	0.70	0.64	0.67

表 3.4 非甲烷总烃评价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时均（或一次）浓度值			
		浓度范围（mg/m ³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G1 汴河家园安置房	非甲烷总烃	0.34	0.70	35.0	/

根据上表，非甲烷总烃（NHMC）一次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2024 年，宿州市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稳中趋优。全市 13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 10 个水质达到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76.9%，较上一年同比提升 7.7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省厅下达的年度力争考核目标；10 个地表水省考考核断面中 5 个断面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比例为 50%，超出省年度考核目标 20 个百分点。9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切实保障了市民“水缸子”的安全，让群众喝上放心水。

注：《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4 日）。

3、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新增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污染源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因此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不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汴河家园 A 区	117°15'9.078"	33°40'38.235"	居住区	人群, 约 1328 户、3984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300
汴河家园 B 区	117°15'4.269"	33°40'29.486"	居住区	人群, 约 368 户、1104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315
宿州市埇桥区苗庵镇中心学校 (含小学部和初中部)	117°15'11.618"	33°40'29.6501"	学校	师生, 48 班, 约 260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NW	约 9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见附图 17。

2.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见表 3.6。

表 3.6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地表水环境	新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IV类标准	N	约 920
	新汴河	/	/	地表水	小型河流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S	约 1050

5、生态环境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现场勘察,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 本项目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SS	NH ₃ -N	BOD ₅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420	200	30	180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400	--	300
（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8.0	10
本项目执行限值	6~9	420	200	30	18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 1-监测点颗粒物排放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运营期纸质包装箱印刷和粘胶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8。

运营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9。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序号	时期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施工期	TSP	1(超标次数 ≤1 次/日)	/	《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 (DB34/4811-2024)	施工场地
			0.5 超标次数 ≤6 次/日			
2	运营期	非甲烷总烃	50	1.5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 (DB34/4812.4-2024)	印刷及粘箱废气排气筒
3		非甲烷总烃	4.0	/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标准限值要求，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0；项目运营期东、西、南、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相关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25）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1) 废气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7年03月28日）：“为进一步加强大气主要污染物源头管控，有效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等，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顺利完成，现就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7年04月起，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的总量指标从两项增加为四项。在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的基础上增加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两项指标。

二、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上年度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城市，相应污染物指标应执行“倍量替代”。其中，上年度PM_{2.5}不达标的城市，新增SO₂、NO_x和VOCs指标均要执行“倍量替代”。上年度PM₁₀不达标的城市，新增烟（粉）尘指标要执行“倍量替代”。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新建火电项目无需执行“倍量替代”。”

本项目已于2026年05月25日取得了宿州市生态环境局下达的关于“安徽德丰鸿意工贸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瓦楞纸箱项目”的《安徽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挥发性有机物0.122吨/年。”

本项目运营期挥发性有机物（VOCs）最终排放量0.0027t/a，满足宿州市生态环境局给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容量。

(2) 废水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及NH₃-N。项目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目标值，是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的污染物总量。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接管至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COD、NH₃-N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纳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总量，无需另行申请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不新建厂房，拟租赁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建设单位只需对生产设备安装。此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噪声，但此过程是短暂的，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生产设备安装会产生少量的工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总体来说，项目施工期短暂，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1、大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污口编号	排放源参数				排放口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速度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排放时间 h	
印刷、粘箱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274	0.0137	0.9133	有组织	15000	两级活性炭	90	90	是	0.0027	0.0014	0.0913	DA001	15	0.6	25	2000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031	0.0016	/	无组织	/	/	/	/	/	0.0031	0.0016	/	/	/	/	/	2000	/
<p>注：①《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箱”对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净化效率设计为 90%。</p> <p>②《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1 吸附剂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d）蜂窝活性炭和蜂窝分子筛的横向强度应不低于 0.3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8MPa，蜂窝活性炭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750m²/g，蜂窝分子筛的 BET 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350m²/g。”</p> <p>③《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15m/s。</p> <p>6.3.3.4 对于采用蜂窝状吸附剂的移动式吸附装置，气体流速宜低于 1.15m/s；对于采用颗粒状吸附剂的移动床和流化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用量、粒度和体密度等确定。”</p> <p>④《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15m/s~25m/s。”因此，本项目排气筒出口流速经核算介于 12m/s~15m/s 之间，满足要求。</p>																				

1.1 源强核算

1.1.1 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1) 印刷、粘箱-非甲烷总烃 (G_1 、 G_2)

根据上文计算，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7.92t/a。

本项目使用合肥瑁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的水性油墨，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水性油墨出具了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VOCs) 检测结果为 0.26%。”则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20592t/a。

根据上文计算，水性粘合剂使用量约为 1.98t/a。

本项目运营期使用的水性粘合剂相对密度 (水=1)：1.0g/cm³~1.2g/cm³ (取 1.0g/cm³)，使用量为 1.98t/a；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0.5% (取 0.5%)，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含量折算为 1.98t/a*0.5%=0.0099t/a。

综上，印刷及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约为 0.0305t/a。

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1089-2020)：“D.2.1 调墨间、供墨间和清洗间宜设置局部排风或整体排风系统。局部排风宜采用密闭罩或通风柜，密闭罩或通风柜的设计参考 D.3.1。D.2.2 印刷工序无组织废气收集宜优先采用整体收集的形式，参考 D.3.3 的要求进行设计；在不具备整体收集条件的情况下，宜采用外部罩进行收集，参考 D.3.2 的要求进行设计。墨槽位于设备顶部的平版印刷机宜采用顶吸罩，墨槽位于低位的凹版印刷机宜采用底吸罩或侧吸罩。”

本项目于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为 3.75m² (2.5m×1.5m)，粘箱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面积为 0.6m² (1.0m×0.6m)。

外部排风罩一般分为顶吸罩、侧吸罩和底吸罩。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点风速一般取 0.3m/s~0.5m/s。

顶吸罩宜与 VOCs 无组织排放源形状相似，并完全覆盖排放源。顶吸罩应设裙边，当边长较长时，可分段设置。顶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_1 ——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见表 4.2。本项目取 0.8。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表 4.2 罩口平均风速 V_1 取值表

顶吸罩敞开情况	一边敞开	两边敞开	三边敞开	四边敞开
V_1	0.5~0.7	0.75~0.9	0.9~1.05	1.05~1.25

本项目设计风量一览表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设计风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集气罩数量	单个集气罩罩口面积 (m ²)	所需风量 (m ³ /h)
1	印刷机	1	1	3.75	10800
2	粘箱工位	1	1	0.6	1036.8
所需风量合计m ³ /h					11836.8
设计总风量m ³ /h					15000.0

由表4.3可知，风机风量设计为15000m³/h，风机配备变频器，废气经收集后汇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集气罩+软帘”设计收集效率不低于90%，“两级活性炭吸附箱”设计处理效率不低于90%，印刷及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经“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000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0.0274t/a，产生速率为0.0137kg/h，产生浓度为0.9133mg/m³；“两级活性炭吸附箱”效率设计为90%，则印刷及粘箱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0.0027t/a，排放速率为0.0014kg/h，排放浓度为0.0913mg/m³。

“集气罩+软帘”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0.0031t/a，0.0016kg/h。

1.2 废气排放检测

1.2.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4。

表 4.4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DA001 (印刷及粘箱)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

1.2.1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和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执行标准	检测依据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

1.3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1.3.1 有组织废气措施有效性分析

1.3.1.1 印刷、粘箱-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表 A.1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见表 4.6。

表4.6 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考表

工艺环节	废气来源	适用污染物情况	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	调墨、供墨、凹版印刷、平版印刷、凸版（柔版）印刷、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³	吸附+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孔版印刷、复合（覆膜）、涂布等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 <1000mg/m ³	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其他

本项目印刷及粘箱工序使用的材料为水性油墨和水性粘合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去除使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

1.3.2 废气处理措施技术可行性

1.3.2.1 有机废气

（1）处理措施

本项目印刷及粘箱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可行性分析

①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在活化过程中，巨大的表面积和复杂的孔隙结构逐渐形成，活性炭的孔隙的半径大小可分为：大孔半径 >20000nm；过渡孔半径 150nm~20000nm；微孔半径 <150nm；活性炭的表面积主要是由微孔提供的，活性炭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而吸附过程正是在这些孔隙中和表面上进行的，活性炭的多孔结构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从而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介质中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这就是物理吸附。必须指出的是，这些被吸附的杂质的分子直径必须是要小于活性炭的孔径，这样才可能保证杂质被吸收到孔径中。这也就是为什么改变原材料和活化条件来创造具有不同的孔径结构的活性炭，从而适用于各种杂质吸收的应用。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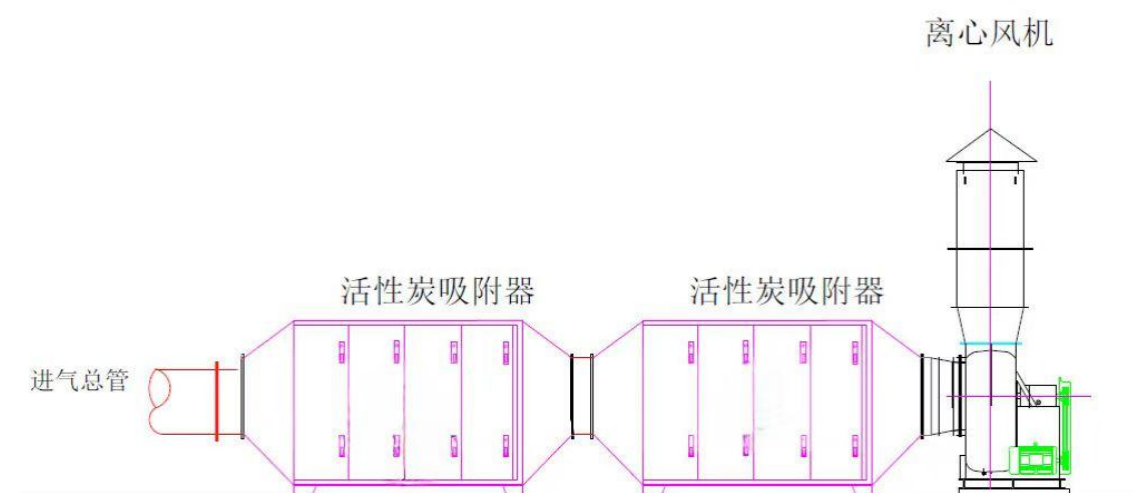


图 4.1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图

本项目所用活性炭为蜂窝状活性炭，其参数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横截面积	m ²	3.6
比表面积	m ² /g	1200
总孔面积	cm ² /g	0.81
水分	%	≤5.0
单位面积比重	g/m ²	200~250
着火点	℃	>500
吸附阻力	Pa	700
结构形式	--	抽屉式
过滤风速	m/s	1.17/1.16
吸附效率	%	90
碘值	mg/g	≥800
活性炭吸附箱	mm	2000×1800×1500
温度	℃	≤40

注：《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6.3.3.3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15m/s。”故本项目过滤风速满足要求。

由上表 4.7 可知，项目废气处理所用活性炭碘吸附值为 800mg/g，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提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机废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对周围空气环境的影响满足评价标准要求，措施可行的。

1.4 废气无组织管控措施

(1) 涂料（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等）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 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盛装在密封的容器或口袋里，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房，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及时清运，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4)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5)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一般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情况下的排放。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应停产检修，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一般有 3 种情况：停电、净化装置和风机出现故障，对生产异常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 a. 如果全厂停电，停止生产，无污染物产生。为确保安全，风机仍然继续运转。
- b. 风机出现故障时，备用风机立即启动。
- c. 当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原料的供给。

本报告废气非正常排放考虑装置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见下表 4.8。

表 4.8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工况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措施
印刷及粘箱	DA001	非甲烷总烃	0.0137	0.9133	0.5	≤1	停工检修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净化设备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在净化装置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避免事故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

1.6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宿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宿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1 月 24 日），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基本污染物不达标问题，宿州市人民政府采取措施进行区域整改，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在加大调整产业结构、强化环境监督、综合整治面源污染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工业污染源治理，取缔分散居民燃煤锅炉的使用，加强施工临时堆土管理及车辆运输管理，该措施能够使得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宿州市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及临近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低端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严格控制“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等，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宿州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大大改善。

运营期纸质包装箱印刷和粘胶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运营期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4 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

2、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职工生活、办公用水，厂区依托锦昕公司提供的职工食堂、宿舍，本项目不设食堂、员工宿舍。根据《宿州市城市行业用水定额》（DB3413/T0001-2020）（水系系数：70L/人·d，无食堂），职工生活用水按 70L/人·d 计。项目员工总数为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用水量为 0.7t/d，210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0.63t/d，168t/a。污水主要污染物因子为 COD、NH₃-N、SS、BOD₅。参考中国建筑

工业出版社《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城镇排水》（第二版）数据资料，拟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按中度浓度考虑，即 COD：300mg/L，NH₃-N：30mg/L，SS：200mg/L，BOD₅：150mg/L。

②印刷机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每天使用后或者换色时需要对油墨辊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5t/d，1.5t/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04t/d，1.2t/a。清洗废液经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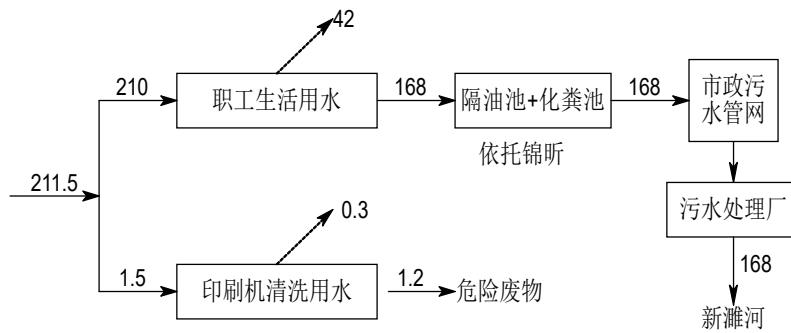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单位：t/a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依托锦昕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后排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新濉河。

(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168t/a)	COD	300	0.0504	/	“化粪池”	20	是	240	0.0403
	BOD ₅	150	0.0252			10		135	0.0227
	SS	200	0.0336			30		140	0.0235
	NH ₃ -N	30	0.0050			5		28.5	0.0048

由表 4.9 可知，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

新城) 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楚江大道北,作为园区重要的市政配套设施,其服务范围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汴河以北规划区域,服务面积 21.75km²。宿马北部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污水处理量 6.0×10⁴m³/d,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规模为 1.5×10⁴m³/d,二期工程规模为 4.5×10⁴m³/d。

2013 年 2 月,政府委托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办理一期工程项目环评手续,宿州马鞍山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取得环评批复。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由宿州利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中标取得,并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运营,2015 年 1 月,该项目建成规模为 0.75×10⁴m³/d,占地面积 59.48 亩,并投入运营,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河。2017 年 5 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普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宿州分析测试中心对现有工程(0.75×10⁴m³/d)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2018 年 2 月 26 日取得验收批复。

2019 年 12 月,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对该项目立项进行变更,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二期工程变更后的立项。二期工程总投资 21252.89 万元,在一期工程基础上新增用地 34.85 亩,规模 4.5×10⁴m³/d,分 3 个阶段建设,每阶段实施规模均为 1.5×10⁴m³/d,同时配套管网建设,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新河,全部建成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总规模达 6.0×10⁴m³/d。2020 年 7 月 14 日宿州市生态环境局宿马现代产业园区分局已对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宿马环函【2020】2 号),出水达到国家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完毕,外排废水水质、水量均满足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污水进入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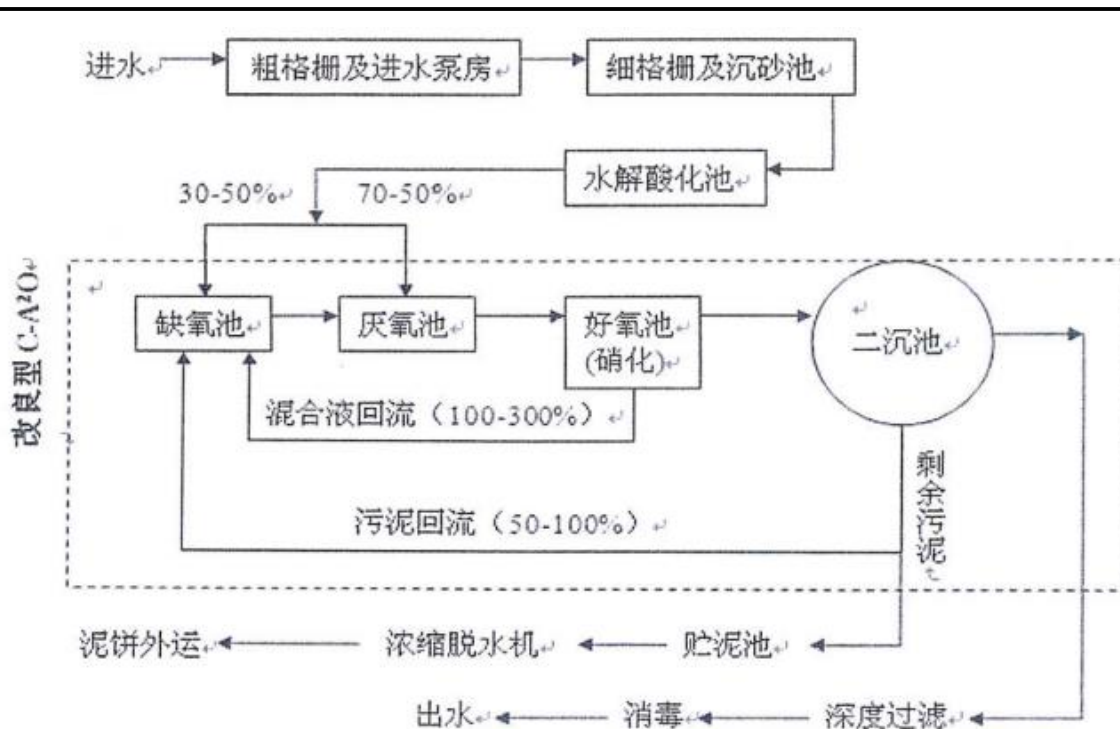


图4.3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因此，采取以上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水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建设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a	污染物种类 ^b	排放去向 ^c	排放规律 ^d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f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g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e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SS、BOD ₅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一般排放口

^a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b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c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d包括连续排放，流量稳定；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周期性规律；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且不属于非周期性规律；间断排放，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e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f排放口编号可按地方环境管理部门现有编号进行填写或由企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进行编制。
 g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 (mg/L)
1	DW001	117°15'18.52633"	33°40'21.59950"	0.021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	pH、COD、NH ₃ -N、SS、BOD ₅	pH: 6~9, COD: 420, SS: 200, BOD ₅ : 180, NH ₃ -N: 30

a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等。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12。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a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COD		420（接管限值）
		BOD ₅		180（接管限值）
		NH ₃ -N		30（接管限值）
		SS		200（接管限值）

a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4) 废水排放检测

废水排放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检测点位、检测指标及最低检测频次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指标	检测频次	检测依据
废水总排放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年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

3、噪声

3.1 噪声源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印刷机、改板机、钉箱机、风机等。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4 和表 4.15。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印刷机	80/1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 厂房隔声等	42	12	1.5	10	60	昼间运行	20	40	1
生产车间	钉箱机	70/1		40	10	1.5	10	50		20	30	1
生产车间	改板机	70/1		36	10	1.5	10	50		20	30	1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48	12	0.5	90/1	风机减速机加装隔声罩, 风机安装消声器; 减振基础、机房隔声、消声器、软连接等	昼间连续运行

注：①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圆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1) 室外声源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r₀ 取 1m。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上式等效为下式。

$$L_p(r) = L_w - 20 \lg r - 8$$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2) 室内声源

①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图 4.4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②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④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8.5 预测和评价内容-8.5.2 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具体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4.16。

表 4.1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厂界	贡献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55	/	65	/	达标
厂界南侧	53	/	65	/	达标
厂界西侧	32	/	65	/	达标
厂界北侧	40	/	65	/	达标
注： 企业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 4.16 可见，拟建项目运营期昼间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项目运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包括印刷机、改板机、钉箱机、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噪声源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处理后通过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将会大幅度地衰减。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项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部，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②选择低噪声设备：项目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③隔声、减振、消声：安装减振垫、消声器或者隔声门窗来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厂房安装隔声窗等。

④强化生产管理：确保降噪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⑤厂界四周绿化。

3.4 噪声排放检测

建设项目噪声检测计划如下表 4.17 所示。

表 4.17 噪声检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监测依据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连续 1 天，昼间一次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拥有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t}/\text{a}$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S_1)

瓦楞纸箱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为 $0.2\text{t}/\text{a}$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边角料废物代码为 900-999-99。此部分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4.3 危险废物

(1) 废包装桶 (S_2)

本项目水性油墨及水性粘合剂采用桶装，使用过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预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95 只/年，包装桶平均按 $2.0\text{kg}/\text{只}$ 计，则废包装桶产生总量为 $0.99\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更换下来的废包装桶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 (S_3)

来源于印刷过程产生的废弃油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墨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5%，水性油墨用量为 $7.92\text{t}/\text{a}$ ，则废油墨产生量为 $0.396\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油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99-12，废油墨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3) 印刷机清洗废液 (S_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印刷机每天使用后或者换色时需要用油墨辊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0.005\text{t}/\text{d}$ ， $1.5\text{t}/\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0.004\text{t}/\text{d}$ ， $1.2\text{t}/\tex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印刷机清洗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印刷机清洗废液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胶粘剂 (S_5)

来源于粘箱过程废弃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胶粘剂产生量占原料用量的 5%，

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98t/a，则废胶粘剂产生量为 0.099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胶粘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49，废胶粘剂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被活性炭的吸附的废气量为 0.4351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孙一坚主编）：“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 $q_e=0.25\text{g/g-活性炭}$ ”。因此吸附 0.4351t/a 的废气需要理论活性炭量为： $0.4351/0.25=1.7404\text{t/a}$ ，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175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第 43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实施，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等，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去向）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99	水性油墨等盛装	固态	T/In	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墨	HW12	900-299-12	0.396	油墨更换	液态	T	
3	印刷机清洗废液	HW12	900-253-12	1.2	印刷机胶辊清洗	液态	T, I	
4	废胶粘剂	HW49	900-099-49	0.099	胶粘剂更换	液态	T/C/I/R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755	有机废气吸附	固态	T	

*注：污染防治措施一栏中应列明各类危险废物的贮存、利用或处置的具体方式。对同一贮存区同时存放多种危险废物的，应明确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去向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2	瓦楞纸箱生产	固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工业固体废物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固废属性	代码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	/	1.5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900-999-99	0.2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99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墨	危险废物	900-299-12	0.396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5	印刷机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900-253-12	1.2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6	废胶粘剂	危险废物	900-099-49	0.099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1755	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2025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废包装桶、废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液、废胶粘剂、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以上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险废物临时存放场所。贮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

拟建危险废物暂存房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计、建造和管理，库房密闭，防风、防雨和防晒，暂存库周围设置导流渠，地面作防腐防渗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贮存时必须做到：

①贮存要求

i. 危险废物须置于内衬塑料袋的封闭容器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ii.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分类存放；

iii. 应及时委托有资质公司回收处置，杜绝在危废暂存间内长期存放。

②贮存设施的设计原则

i.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ii. 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iii.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③危险废物的堆放

i.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以上要求可采用水泥硬化地面来完成。

ii.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iii. 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iv. 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v. 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vi.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④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

i.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ii. 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iii. 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iv.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与监测

安全防护：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ii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iv.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监测。

⑥管理

i.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ii. 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

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管理计划内容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

iii.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iv.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经接受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危险废物途经移出地、接受地以外行政区域的，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沿途经过的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v. 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⑦《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要求

I.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ii. 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484、GB18597、GB30485、HJ2025 和 HJ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

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i.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ii. 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焚烧处置设施的炉渣与飞灰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iii.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要求。

可见，在采取上述预防措施和办法后，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其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

(1) 污染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建设项目可能对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房中废液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2) 预防措施

①源头控制

为了保护地下水、土壤环境，采取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如下：

- a.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 b.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防泄漏措施。
- c.严格固体废物管理，不接触外界降水，使其不产生淋滤液，严防污染物泄漏到地下水中。

②分区防渗

a.重点防渗区

加强重点污染区防治区的防渗漏措施，对污染防治区进行划分，危险废物暂存房等为重点污染防治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达到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重点防渗区域建议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石夯实。皂脚液暂存池基础与防火堤间区域采用复合或柔性防渗结构型式。柔性防渗材料与防火堤、隔坝及其他设施基础严密连接。

危险废物暂存房为地上建筑，其混凝土地坪以下设计采用单层防渗结构，建议其层次自上而下为 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0mm 厚 HDPE 膜+4800g/m² 膨润土防水毯+1.5m 厚压实粘土层+地基土（见下图 4.5 和图 4.6）。其中非织造土工布采用热粘连接，搭接宽度 200±25mm；HDPE 膜采用热熔焊接，搭接宽度 100±15mm；GCL 采用自然搭接，搭接宽度 200±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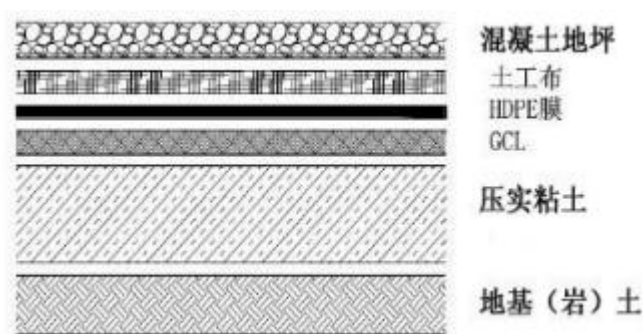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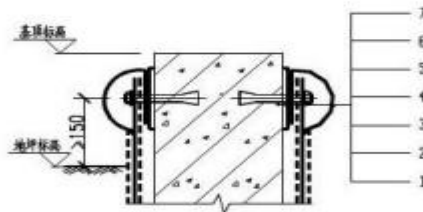


图4.5 设计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示意图

当地坪与建筑物基础相连时，需采取防渗措施，从混凝土基础往外为橡胶沥青自粘卷材+600g/m² 非织造土工布+2.0mm 厚 HDPE 膜+不锈钢扁钢压条+M8 膨胀螺栓+1.0mm 厚 HDPE

膜罩，螺栓高度在地坪以上 150mm。



1-混凝土基础；2-橡胶沥青自粘卷材；3-土工布；4-HDPE 膜；
5-不锈钢扁钢压条；6-M8 膨胀螺栓；7-1.0mmHDPE 膜罩

图 4.6 HDPE 膜与基础连接示意图

b. 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地方为一般污染防治区，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等。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房、生产车间加强防渗，采用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污染区防渗措施必须坚持“三同时”的原则。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根据以上分区情况，对项目厂区防渗分区情况进行统计，见表 4.21。

表 4.21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场区内建构筑物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房等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执行
生产车间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执行
办公区等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18。

6、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

6.1 危险物质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对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原辅料、最终产品等主要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确定全厂涉及的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等，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如下表 4.22 所示。

表4.2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物质名称	类别	CAS号	最大存在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q_n/Q_n
水性油墨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	1.584	50	0.03168
水性粘合剂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2, 类别3)	/	0.396	50	0.00792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	1.2151	50	0.024302
合计					0.063902

经计算，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即可。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涉及物料的储存、使用等过程，且发生在车间不同区域，其中环境风险识别情况如下表 4.23 所示。

表 4.2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生产工序	危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事故触发因素	可能的环境影响途径及去向
1	储存等	原材料仓库	瓦楞原纸、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等	泄漏、火灾	物料装卸失误操作、包装破损、遇明火等	液态物料在车间内泄漏，若没有及时收集会流入外环境中，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入雨水管网等；原纸及产品等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2	储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包装桶、废油墨、废胶粘剂、清洗废液、废活性炭等	泄漏、火灾	遇明火等	液态危险废物在车间内泄漏，若没有及时收集会流入外环境中，污染周围的土壤、地下水、入雨水管网等；废活性炭等遇明火燃烧发生火灾事故，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携带泄漏物料的消防废水可能进入雨水管网，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污染等。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人、物、环境和管理构成了现代工业企业生产中最基本的生产组织和生产单位，同时又是构成企业生产过程中诱发各种风险事故的危险因素。

风险事故发生规律表明：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风险事故隐患+人的不安全行为→风险事故。

“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原则，加强预防工作，从管理着手，把风险事故的发生和影响降到最低程度，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严格按照工业安全生产规定，设置安全监控点，按中华全国总工会职业危害安全监控法执行。

(2) 加强原料库管理。

(3) 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同时也要加强防火安全教育。

(4) 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目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等级，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6.3.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江东路与泗城路交叉口安徽锦昕实业有限公司院内，项目发生各类事故后，及时采取有效应急减缓措施的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周围敏感目标的人群健康造成明显危害。因此，从环境风险的角度，项目的选址合理。

(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总平面布置的各车间、仓库等构筑物防火间距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分人行区域和车辆行驶区域、不重叠)，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

6.3.2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等的要求进

行危险品储运。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1) 危险品贮存场所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储存区域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 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对化学品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确保危险品储存处于安全状态，发现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等现象，应及时处理；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应进行检查。

(3) 根据储存物质的理化特性、储存要求及应急措施进行分类、分区隔离储存，并分别设置标志，隔离距离应符合《通则》要求。严禁将不相容物质混合存放。

(4) 危险品贮存场所应根据储存物料对储存环境的要求设置通风设施或其他控制环境温度等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确保贮存场所环境负荷危险品安全储存的要求。

(5)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的运输标准进行。项目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均委托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公司，采用负荷规定的车辆装运，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装运前需报有关部门批准。转运可燃物的车辆必须配备组或装置和防静电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禁止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6.3.3 工艺技术、自动控制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1) 项目选购生产设备及储存设备应具有完备的检验手续，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性的技术标准要求；各类设备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制造，严格按照现行标准及规范执行。

(2) 项目配置控制系统对印刷反应温度、油墨流量等操作参数进行监控，提高生产水平和安全性。各生产装置设置形影的监测和控制仪表，一旦出现异常，可迅速报警，防止因温度等参数异常引发泄漏、爆炸、火灾事故。

(3) 为减少由于设备带点、雷击、静电积聚等引起燃爆事故，电气和工艺设备、管道均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等相关的法规、标准要求设置接地系统或接地连线，以消除静电，在主要建构筑顶部等区域按规定设施防雷设施，以防雷击。

(4) 定期对生产装置、管道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各类生产、储存设备及各类仪表和附件的完好状态，排出安全隐患，确保安全运行。检修作业应符合安全检修作业规程。

(5) 危险废物暂存房等地面采用防渗硬化处理，并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和收集系统，确保泄漏液体或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便于采取回收或安全处置措施。

(6) 厂区设置风向标，一旦发生事故，可知道现场人员疏散。

(7) 消防器材按安全规定放置。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定期更换泡沫消防站的泡沫液。泡沫泵要按时维修，每月点试一次。

6.3.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消防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等规范的相关规定，各生产车间区内设有常规水消防系统。

为保护厂区内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在本项目厂区内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系统形式为控制中心报警系统，设备选用总线制智能型火灾自动报警设备。

6.3.5 生产安全管理及劳动保护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单元、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同时公司设专职巡检员，对厂区进行巡检，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可马上采取措施。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教育包括特殊工种安全教育、日常安全教育以及外来人员安全教育等。让所有员工了解本厂各种原材料物理化学性质和毒理学性质、防护措施、环境影响等。

(3) 加强生产安全卫生监督。按照国家部委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标准开展工作，特别是做好车间内有害物质浓度的监测，并及时向厂安全部门报告，协助安全部门分析有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以便及时处理，确保将生产事故消灭在未发生之前。

(4) 为避免物料贮存中突发性燃爆事故的发生，生产车间及仓库严禁烟火，不准有明火，所有电气设备及装置，都采用防爆型。

(5) 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如佩戴防毒面具等。如有轻微中毒现象，立即转移到新鲜空气中；若物料接触皮肤，立即用肥皂和水清洗皮肤和被污染的衣物；眼睛接触，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就医；如急性中毒，呼吸障碍应给予人工呼吸和吸氧，并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6) 车间设置消防栓、消防器材、防毒面具、设立专职安全员，对各种安全器材定期检查。

6.3.6 原料、危险废物存储、运输防范措施

(1)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各类物料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

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2)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涉及上述物品的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生产。

(3) 各种原材料分别暂存于原料仓库，分类存放。各类危险品不得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同时应加强管理，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运输危险品的车辆应有特殊标志，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储存设备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破损现象，应及时进行维修，直至消除隐患为止。贮存危险化学品应有明显标志，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等情况，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定期检查，还应建立严格的入库管理制度。

(4) 定期检验原料、危险废物容器的密封性能及强度，及时淘汰出现安全隐患、超期服务的容器。

(5) 在厂区整体范围内针对上述物品的贮存、输运、使用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腐蚀性化学物品。

(6) 厂区内危废间有专人管理，门口贴有明显标识，地面具有防腐、防渗、防泄漏的性能，危险废物分类别存放，并放于托盘上，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大大降低危废液渗漏的污染土壤的环境风险。

6.3.7 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特别是有毒化学品的重大事故将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严重危害，还将造成直接经济或间接的经济损失。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

发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因素很多，其中被认定为较重要的有以下几个：设计上存在缺陷；设备质量差，或因无判废标准（或因不执行判废标准）而过度、超时、超负荷运转；管理或指挥失误；违章操作。因此，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防治对策，除科学合理的厂址选择外，还应从以下几点严格控制和管理，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事故发生、降低污染事故损害的主要保障。

(1) 严格把好工程设计、施工关

工程设计包括工艺设计和总图设计。只有设计合理，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重大隐患。严格注意施工质量和设备安排，工程调试的质量，严格竣工验收审查。

在总图设计中应注意合理进行功能分区，并有一定的防护带和绿化带，严格符合安全规

范的要求。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评价建议在设计、施工、运营阶段应考虑下列风险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印刷车间距明火操作场所距离应按《建筑防火设计规范》（GB50016）的规定设置。

②印刷车间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由足够的防火距离，并按要求设计消防通道。

③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印刷车间内划分防火分区。不同防火分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符合相应的区域等级的规定。

④对爆炸、火灾危害场所内可能产生静电危害的物体采取静电防范处理措施。

⑤工作人员不得携带火柴、打火机等进入生产场所。

（2）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做到警钟长鸣。建议企业建立安全与环保科，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全厂的安全生产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3）加强劳动保护，保证职工人身安全

印刷车间空气中浓度超标时职工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平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另外，职工还可采取佩戴化学品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佩戴耐油橡胶手套等劳动防护措施。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工作前避免饮用酒精性饮料。工作后，淋浴更衣。进行就业前和定期体检。

（4）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和安装生产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5）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危险车间可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

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6.3.8 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理

当发生火灾及燃爆事故时，现场人员或其他人员应该立刻拨打火警电话 119 并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作业，尽快切断所有电源，组织人员和其他易燃物品的疏散，并利用就近的消防器材将火苗扑灭，但不可用水救火。当火灾进入发展阶段、猛烈阶段，应由消防队来组织灭火，现场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可逃离现场，应和消防人员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6.3.9 中毒事故的应急处理

中毒事故发生后，项目应立即拨打 120 急救电话，如印刷车间出现中毒事件，应该停止生产，并疏散员工。

6.3.10 事故救援指挥决策系统

事故救援指挥系统是应付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因此，项目应该制定这方面的预案。

(1)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系统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系统见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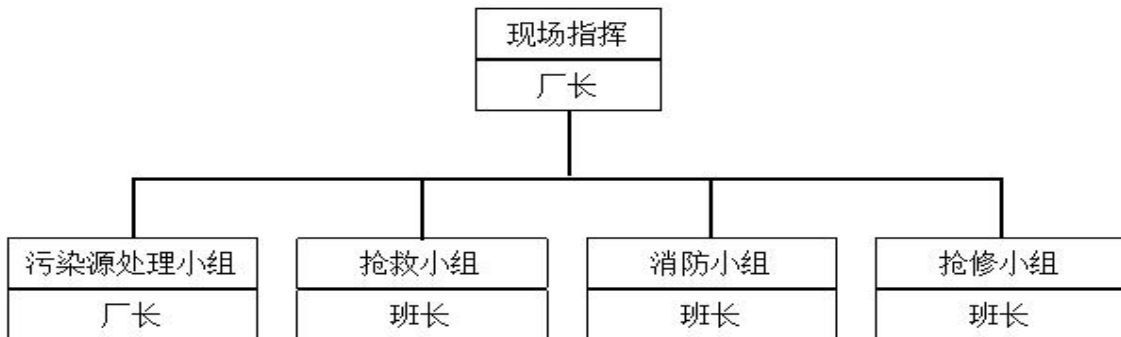


图 4.7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系统

(2)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职责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职责见表 4.24。

表 4.24 事故紧急应变组织职责

应变组织	职责
现场指挥	①指挥灾变现场的灭火器，人员、设备、文件资料的抢救及危害性物品，并将灾情传报厂（处）应变指挥官。 ②负责厂区内及厂区支援救灾人员工作任务的分配制度。 ③掌握控制救灾器材、设备及人力的使用就其供应支持情况。 ④督导执行灾后各项复建，处理工作及救灾器材、设备的整理复归。调差事故发生原因及检讨防范改善对策并提报具体改善计划。

污染源处理小组	①执行污染源紧急停车作业。 ②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救小组	①协助紧急停车作业及抢救受伤人员。 ②支持抢修工具、备品、器材。 ③支持救灾的紧急电源照明。 ④抢救重要的设备、财务。
消防小组	①使用适当的消防灭火器材、设备扑灭火灾。 ②冷却火灾场周围设备、物品，以阶段隔绝火势蔓延。 ③协助抢救受伤人员。
抢修小组	①异常设备抢修。 ②协助停车及开车作业。

(3) 事故紧急通报及应变处理措施

事故紧急通报及应变处理措施见表 4.25。

表 4.25 事故紧急通报及应变处理措施

通报或处理作业时机	通报单位、人员	受通报单位、人员	通报及应变处理作业说明
1.发现异常事故	现场操作人员	现场主管(领班或值班主管)	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如关闭进出口阀门；立即判断若难以有效处理，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
	非该单位人员	就近的操作人员	操作人员应立即采取必要晋级措施，如关闭进出口阀门；立即判断若难以有效处理，应立即报告现场主管。
2.接到现场异常事故通知	现场主管	车间人员	通知人员应变，立即实施车间紧急应变。
		班长	转报班长至现场指挥救灾工作。
3.事故报备	厂区工安人员	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一小时内向宿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备。
4.善后处理	/	异常发生区域	事故消除后，立即进行灾害现场清楚及复建工作。
5.异常检讨改善	/	异常发生区域	检讨事故发生原因、救灾工作缺失，研讨改善措施。

应急指挥中心根据企业生产的安排，组织公司应急专业救援组对工厂邻近地区可采取发放传单、开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公众教育和发布有关信息，或配合当地消防部门对邻近地区公众进行应急救援培训。

6.3.1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通过对污染事故的风险评价，建设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应制定实施突发性事故应急预案，降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概率，消除事故风险隐患。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

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议建设单位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

6.4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7、生态

本项目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类型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印刷及粘箱)	非甲烷总烃	1套“集气系统+两级活性炭吸附箱+15m高排气筒(DA001)”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4部分：印刷工业》(DB34/4812.4-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水环境		职工生活	pH、COD、NH ₃ -N、BOD ₅ 、SS	“化粪池”(依托锦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高铁新城)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印刷机、改板机、钉箱机、风机等	Leq(A)	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柔性连接、建筑物隔声等,再通过屏蔽、阻挡及距离衰减作用进行噪声防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废包装桶、废油墨、印刷机清洗废液、废胶粘剂、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 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执行;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一般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内进行项目建设,不涉及产业园区外			

	<p>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①水性油墨、水性粘合剂等储存区设置醒目的严禁烟火标志；严格储存使用管理；各类原辅料应分类贮存。②设立单独的危险废物暂存房，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各项措施，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同时，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并做好记录台账，防止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发生遗失事故。③建设单位须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一旦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必须立即按应急预案提到的紧急处理、救援、监测方案等进行紧急救援，救援人员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以避免造成人员伤亡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p> <p>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p> <p>《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2021年01月30日起施行）：“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涉及“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3-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下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917 1474 2002"> <thead> <tr> <th>序号</th> <th>行业类别</th> <th>重点管理</th> <th>简化管理</th> <th>登记管理</th> <th>本项目类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本项目类别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 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简化管理
<p>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因此本项目需填写《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见附件）</p> <p>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1) 污水排放口</p> <p>对厂区外排主要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2) 废气排放口</p> <p>须符合规定高度，满足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3) 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4) 固体废物暂存场</p> <p>有毒有害固体废物必须设置专用堆放场地，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p> <p>(5) 设置标志牌要求</p> <p>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排污口有关设置(如力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p>					
表 5.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5.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开展相关自主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宿州市产业政策要求，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规划选址符合《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2021-2030年）》。本项目实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污染物经相应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预计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污染物排放统计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消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27	/	0.0027	+0.0027
废水	COD	/	/	/	0.0403	/	0.0403	+0.0403
	BOD ₅	/	/	/	0.0227	/	0.0227	+0.0227
	SS	/	/	/	0.0235	/	0.0235	+0.0235
	NH ₃ -N	/	/	/	0.0048	/	0.0048	+0.0048
其他固废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0.2	/	0.2	+0.2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	/	/	0.99	/	0.99	+0.99
	废油墨	/	/	/	0.396	/	0.396	+0.396
	印刷机清洗废液	/	/	/	1.2	/	1.2	+1.2
	废胶粘剂	/	/	/	0.099	/	0.099	+0.099
	废活性炭	/	/	/	2.1755	/	2.1755	+2.175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